附件3：

承诺书编号：

参与2020年度浙江省电力普通直接交易

承诺书

（发电企业）

本承诺书由参与2020年度浙江省电力普通直接交易的发电企业签署。

发电企业名称： ，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电力生产企业，已取得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厂（机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许可证编号： ），企业所在地为 ，在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在 拥有并经营管理一座总发电容量为 兆瓦（MW）的电厂，装机为 台，并且已转入商业运营。

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编:

通讯地址:

本公司在参与直接交易前，本着诚信、自愿的原则，在此郑重公开声明：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有关电力交易的法律、法规、政策，仔细研读了《2020年度浙江省电力直接交易工作方案》（浙发改能源〔2020〕145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普通电力直接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浙能源〔2020〕5 号）等文件及2020年度《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及输配电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三方合同），自愿选择承诺书方式，并在交易其他两方选择承诺书的情况下，不再另签三方合同。本公司接受以上相关文件作为交易依据，有关三方合同的条款内容、交易主体、直接交易的电量、电价等数据，均以浙江省电力交易中心网站（http://pmos.zj.sgcc.com.cn）公开发布的信息为准，我方对此确认无异议。该结果发布之日，为不再另行签署的三方合同生效之日，对本公司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该承诺书，对其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本公司已知悉参与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自愿参加交易活动。如交易情况异常，接受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采取的市场干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交易规则临时条款、对有疑义的交易结果暂停执行、停市等。

不论是否达成交易结果，本公司对该承诺书的承诺为不可撤销。该承诺同时适用于经本公司授权参与交易的分支机构等非独立法人的企业。

本承诺书有效期：自承诺签订之日起生效，承诺期限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12 月 31 日。

本承诺书正本一式4份，承诺书签订人执1份，送浙江省电力交易中心1 份，省发改委（能源局） 1 份，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1 份。

承诺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